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604號

聲 明 人

即 原 告 張乾隆

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

複 代 理 人 李雷傑

相 對 人 翁寬寬

翁瓔瓔

翁正芬

翁正芳

林妤晏

張恩豪

張至慧

張瑜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明人聲明相對人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人即原告聲明相對人翁寬寬、翁瓔瓔、翁正芬、翁正芳承受被告翁李阿妍之訴訟，以及聲明相對人林妤晏、張恩豪、張至慧、張瑜倫承受被告張天來之訴訟，均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且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承受訴

01 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為
02 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168條、175條、第
03 17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

05 (一)追加被告翁李阿妍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07年11月29
06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女翁正成、翁正修、翁寬寬、翁瓔
07 瓔、翁正芬，翁正芳共6人，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08 表、前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二第92至100頁)。
09 惟翁李阿妍之上開繼承人已於108年2月20日就翁李阿妍所遺
10 共有物之應有部分，以分割繼承為由，分別辦理移轉登記予
11 翁正成、翁正修，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另訂一本外
12 放)，嗣聲明人於109年10月7日始具狀聲明翁寬寬、翁瓔
13 瓔、翁正芬、翁正芳(下合稱翁寬寬等4人)承受翁李阿妍之
14 訴訟，故聲明人聲明翁寬寬等4人承受翁李阿妍之訴訟，已
15 無必要，此部分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二)追加被告張天來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08年6月29日死亡，
17 而張天來之繼承人為其配偶林好晏及子女張恩豪、張恩傑、
18 張至慧、張瑜倫共5人，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前
19 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二第101至104頁)，而張天
20 來之前開繼承人已於109年1月31日就張天來所遺之應有部
21 分，以分割繼承為由，辦理移轉登記予張恩傑，有土地建物
22 查詢資料可稽(外放另訂一本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嗣聲明
23 人於109年10月7日始具狀聲明林好晏、張恩豪、張至慧、張
24 瑜倫(下合稱林好宴等4人)承受張天來之訴訟，故聲明人聲
25 明林好宴等4人承受張天來之訴訟，已無必要，此部分聲
26 明，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李佩諭